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现已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8]11186 号），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。公司注册资本从 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,180.10 万元人民币，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	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8#厂房一至六层、3#厂房五层西、7#厂房7栋3层东侧、西侧。	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8#厂房一至六层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180.10 万元 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0,000.00万股，其中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7,500.00万股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2,500.00万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0,180.1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	公司的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须经董事会审议，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、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公司的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须经董事会审议，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、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公司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，但未达到第一百一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投资，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授权总经理决定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